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具体为：由“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至“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情参见2024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参见2024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有利于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备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

《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情参见2024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进一步满足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进一步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具体为由“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至“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2.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相关公告。

二、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业务和“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电新能源材料、汽车缓速器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以及汽车缓速器产品，铜是汽车缓速器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占汽车缓速器产品成本比重较高；铜、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具体为：由“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至“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后的商品期货期权业务事项如下：

（一）资金额度

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锂盐、铜等原材料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等产品的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场外期权合约。

（三）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四）期限及授权

鉴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2.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同时加强相关操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和期权品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本次调整业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有利于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备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82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25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1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已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

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7月24日，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数笔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债务提前到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对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或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资金紧张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生产停滞或交付延迟、被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42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863,408.51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41,863,408.51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41,863,408.5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宏刚、邢百军、缪蓓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41,863,408.5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以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41,863,408.5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46人（代表股东7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359,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8.339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437,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7.66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4人，代表股份12,922,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0.6720%。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660,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3169%；反对1,784,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0%；弃权914,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359,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3316%；反对1,78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77%；弃权914,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3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133,59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8,564,300股，买入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966,956,865股的比例约为0.8857%，成交总金额94,918,136.9元，成交均价约为11.083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变为11,133,590股。

2023年1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含锁定期），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可出售或转出。具体内容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至2024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权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决定注销控股孙公司金达威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电商（杭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同意金达威电商（杭州）注销。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金达威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KUEPF1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斌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4-06

营业期限：2022-04-06至2072-04-0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1幢46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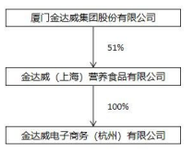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4,064.87 | 844,639.67 |
| 净资产 | 844,064.87 | 844,627.17 |
| 负债总额 | 0.00 | 12.5 |
| 财务指标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353,049.75 |
| 营业利润 | -562.30 | -152,556.73 |
| 净利润 | -562.30 | -152,556.73 |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金达威电商（杭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51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等相关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